

宝山区农场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18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在宝山区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sysbsq.gov.cn/>）查阅或下载，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农场街道办事处（地址：农场街道市场办二楼，邮编：155132，电话：0469-4329330，电子邮箱：bsncb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农场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中、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公开的途径更加广泛，持续加强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

街道及社区公示栏、条幅、网格长宣传、微信群发和朋友圈转发等方式，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

（一）依法开展主动公开工作。截至目前，在公开公示栏公开人事变动、换届结果各类公示等方面内容 10 条。通过新闻媒体组织新闻系列报道公开宣传便民惠民政策及工作开展情况 37 条（通过观点宝山报道关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境整治、节日慰问等开展情况）。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媒体平台公开街道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174 条。通过召开会议、内部通报和资料等形式，向办事处及社区内部公开有关方针政策、工作措施和政务信息、工作动态，接受干部职工的查询和监督。通过以上 4 种手段和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二）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我街道办事处在 2021 年度没有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我办紧紧围绕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按照严格依法、及时便民的原则，把上级下发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重点领域建设、回应关切等确定为 2021 年度信息公开的重点，充分利用便民服务大厅，以及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确保企业和社会高度关注的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确保所有公开事项简洁易懂，方便社会公众

查阅。

（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依托农场街道办事处微信群，推进政务公开。依托各种信息服务平台，推动阳光政务。办事处积极整合信息，及时发布，全年共接待职工来访 12 件次 25 人次，重点来访内容主要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 3 件 3 人次，政法类 2 件 2 人，重点群体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失独群体，涉及 38 户 56 人等事件。

（五）强化政务信息监督保障工作。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街道办领导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检查、指导，牵头协调重要事项，把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有效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对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自上而下地强化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工作目标明确，运行有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主要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居民对公开信息的关注度还不够高，有些居民不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和意义。

2022年，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规范工作、稳妥推进的要求，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

拓展公开层面，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常态化和便民化，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